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滨塘刑初字第44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候晓静，女，1989年2月24日出生于河北省盐山县，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徐水长城汽车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地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常庄乡火龙店村133号。2014年5月6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刑诉（2014）第3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候晓静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7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武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候晓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0月7日，被告人候晓静伙同金岩奎（另案处理），利用被害人乜学振遗忘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于庄子路农业银行自助取款机内的银行卡，盗取卡内现金人民币5900元。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候晓静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判处。

被告人候晓静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7日，被告人候晓静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于庄子路农业银行自助取款机办理业务时，拾得被害人乜学振遗忘在该自助取款机的银行卡一张，并以帮助其转帐为由，骗得其银行卡密码，后将该卡及密码交给金岩奎（另案处理）并由金岩奎盗取卡内现金人民币5900元。2014年5月6日，被告人候晓静被抓获归案。

2014年8月4日，被告人候晓静家属向本院缴纳退赔款590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被害人乜学振陈述，被告人候晓静供述，辨认笔录，乜学振的尾号为2540的银行卡交易明细以及取款明细表，尾号为2679的农业银行卡个人信息，视频截图，情况说明，户籍证明，视频资料及调取证据通知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人无异议，证据的来源合法，能相互印证证明本案事实，对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候晓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候晓静能够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且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对被告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候晓静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候晓静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三、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候晓静缴纳的退赔款5900元依法发还被害人乜学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周庆春

二〇一四年八月 日

书 记 员 杨惠文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